

马萨诸塞州早期教育和 护理局（EEC）重新开放方法 证明表

证明表

此证明表适用于所有持许可证的团体和学龄及家庭托儿所计划¹，必须按照马萨诸塞州儿童和青少年服务计划重新开放方式：《健康与安全的最低要求》在重新开放之前填妥。

此证明表必须由托儿计划的被许可方签署。被许可方必须填写此证明表并附签名提交，才有资格获得重新开放的临时批准。

请仔细阅读每项证明。勾选左边的方格确认您同意遵守以下每项证明中所述的要求和条件。鉴于 EEC 按照下列条款给予您重新开放计划的批准，所以您同意下列各项：

- 本人同意遵守所有《健康与安全的最低要求》，包括适用于我的计划类型的其他 EEC 政策、标准和要求。
- 本人同意，任何 EEC 员工为调查任何投诉指控，或确定我的计划是否按照任何适用的《健康与安全的最低要求》或其他 EEC 政策、标准或要求运营，可以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访问和检查我的计划。我同意提供 EEC 要求的任何信息以确定合规性。
- 所有照护儿童的工作人员必须在重新开放之前完成《EEC 健康与安全培训》：通过 EEC 学习管理系统重新开放儿童和青少年服务计划的指导。
- 在我的计划中工作的所有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均符合我的计划的容纳数和最大小组人数所要求的教育人员资格。
- 我已向 EEC 报告人员配备、家庭成员和固定在场地中人员的所有变更，以及可能影响必要的背景记录调查的任何其他变更。
- 当有儿童在场时，至少要有一名持有与当前年龄相符的心肺复苏术（CPR）和急救证书的工作人员随时在场地中。

¹许可证豁免资助计划和非正式的托儿计划不需要填写此宣誓表。所有的居住和安置计划不需要填写此宣誓表。



- 我的计划有充足的人员配备，以遵守和实施《健康与安全的最低要求》第 2 节中的人员配备和运营要求。在紧急关闭之前处于良好状态的 FCC 计划无需根据《家庭托儿所的额外指导》更改人员配备计划。
- 我的计划会遵守和实施《健康与安全的最低要求》第 3 节中的工作人员对儿童的比例以及最大小组人数的要求。在紧急关闭之前处于良好状态的 FCC 计划无需根据《家庭托儿所的额外指导》更改其最大容纳数和比例。
- 我的计划具有空间和人员配备，以遵守有关隔离和遣送患病或有症状儿童与工作人员的所有要求。无单独隔离空间的 FCC 计划可以证明，如参加计划的儿童或家庭托儿所内的其他人患病或出现症状时，会有一个适当解决健康与安全需求的方案。
- 我的计划会提供用品、资源和设备，倡导频繁的手部卫生习惯，并实施有关筛查、监控、手部卫生、清洁、消毒和消菌的所有健康与安全规程。
- 我的计划会遵守作为更新流程、新空间许可或其他必要的监控访问一部分的任何必要的虚拟访问。我同意 EEC 可以在需要时拍摄托儿空间照片，以提供个性化的反馈和技术协助。
- 在收到我的临时批准后，我的计划会将临时批准函张贴在我的许可证旁边，让家长和工作人员可以看到。
- 在收到我的最终批准后，我的计划会将最终批准函张贴在我的许可证旁边，让家长和工作人员可以看到。
- 如果我的计划无法遵守任何《健康与安全的最低要求》，我会立即通知我的计划的 EEC 许可方。
- 我了解，不遵守适用的《健康与安全的最低要求》或任何其他 EEC 政策、标准或要求可能会导致出具书面访问报告，这些结果将会通过 EEC 消费者教育网站进行分享。我进一步了解，如果 EEC 认为有必要，可将书面访问报告的结果与 EEC 法律部门共享，以备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我了解，向 EEC 或其任何员工提供虚假和误导性信息，可导致 EEC 自行决定，针对我的运营批准采取可能的法律行动。
- 我了解，EEC 致力于与我/我的计划合作，以确保儿童的安全不受到损害。我也了解，EEC 会为我/我的计划提供技术协助和指导，并且仅在 EEC 确定此类协助和指导未能确保儿童的安全时才会采取进一步措施。我进一步了解，在下面签字后，我确认，我是经过正式授权而作为上述计划的正式代理，并接受上述各项证明的有效性。我进一步了解，对于违反任何此证明表的规定，或我所提交的重新开放方案中详述的规程，EEC 会根据此类违反的性质、严重性和频率，而导致 EEC 自行决定，可能会立即关闭我的计划，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在新冠病毒（COVID-19）第 36 号令《州长的托儿服务提供者重新开放准备的行政命令》到期之前，此证明表会一直有效，除非 EEC 制定新的要求、恢复其法规或颁布新法规，而此证明表将被随后的任何证明表所取代。



签字（根据做伪证论处）。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头衔：

由早期教育和护理局（EEC）接受

签名：_____日期：_____

头衔：